**《关于调整天台县人民政府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告》的起草说明**

天台县司法局：

我单位研究起草了《关于调整天台县人民政府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告》，拟对各赋权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基本情况**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一年的改革实践充分暴露出了如下问题：1.赋权镇街行政处罚事项与基层实际情况存在一定脱节，实际办案不符合高频多发的要求，存在大量未覆盖和未实施的事项；2.基层政府反映部分条线例如住建的垃圾分类、生态环保的畜禽养殖等事项，实际工作遇到此类案件较多，但之前未列入清单，无法满足基层执法需求的；3.赋权事项不符合省市执法效能指标考核要求，未做到合理、科学、精准赋权，与基层常见、与企业群众紧密相关的执法事项不相适宜。科学合理的赋权事项范围是确保基层综合执法队伍正确履职的前提条件。故应当对现行的赋权镇街的行政处罚事项予以动态调整。根据省专班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的原则，此次调整取消了大部分未能覆盖的赋权事项，同时在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中选择高频多发、易发现易处置、专业要求适宜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到乡镇（街道）。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赤城街道等10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如何行使调整后部分天台县部门行政处罚权的问题。

（三）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形成《关于动态调整赤城街道等10个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告》，以文件形式确认调整县级各相关部门执法事项并知晓人民群众。

**二、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

（一）起草情况

该文件于2023年1月由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始立项， 2023年2月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文件由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起草。在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30日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制定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附件《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浙政办发〔2021〕51号）。

三、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

在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30日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收到环保局反馈1条，要求增加划转事项“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予以采纳，并已在方案中完善；收到文广旅体局反馈1条，要求增加划转事项“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予以采纳，并已在方案中完善。收到农业农村局提出反馈1条，要求增加划转事项“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等8项，因上述事项在省监管库中存在拆分合并等情况，经沟通后部分予以采纳，并已在方案中完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